

股票代碼：5874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4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6
(三)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案	7
二、承認事項	8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8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9
三、討論事項	12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討論案	12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二、本公司章程	7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 (三)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 一、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本公司於第41屆第38次董事會、第41屆第41次董事會、第42屆第3次董事會及第42屆第6次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或等值外幣)(以下同)200億元、70億元、50億元及300億元，合計620億元，並已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40414833號、1140417136號、第1140418381號、第1140427539號及第1140432650號函核准在案。
- 二、依上揭董事會歷次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額度，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以下同)114年4月29日、114年6月4日及114年11月25日於國內募集發行共計新台幣192億元，另亦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之Nanshan Life Pte. Ltd.(下稱「新加坡子公司」)按新加坡法律分別於114年9月17日及114年11月12日募集發行共計美元6.53億元(以訂價日匯率計算，約新台幣200億元)，故本公司於114年度已合計募集約新台幣392億元。
- 三、綜前所述，本公司依第41屆第38次董事會、第41屆第41次董事會及第4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額度共計新台幣(或等值外幣)320億元已於114年度執行完畢，另屬第4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額度新台幣(或等值外幣)300億元，已於114年度執行約新台幣(或等值外幣)72億元，尚餘約新台幣(或等值外幣)228億元未執行額度將規劃於115年度執行。
- 四、本公司於114年度已合計募集約新台幣392億元之各次發行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公司114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10年期/利率3.75%)及乙券(15年期/利率3.88%)，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9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1億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400022441號函申報生效，業於114年4月29日募集完成。

- 2.本公司114年度第二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10年期/利率3.75%)及乙券(15年期/利率3.88%)，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1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9億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400031501號函申報生效，業於114年6月4日募集完成。
- 3.本公司透過新加坡子公司發行114年度第一次15.5年期且前10.5年不可贖回(含3個月票面贖回權)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元3億9,500萬元整(以訂價日匯率30.31計算，約新台幣120億元)，業於114年9月17日募集完成。
- 4.本公司透過新加坡子公司發行114年度第一次15.5年期且前10.5年不可贖回(含3個月票面贖回權)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增加發行，發行總額為美元2億5,800萬元整(以訂價日匯率30.954計算，約新台幣80億元)，業於114年11月12日募集完成。
- 5.本公司114年度第三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2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10年期/利率3.75%)及乙券(15年期/利率3.88%)，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7億8,000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4億2,000萬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400089341號函申報生效，業於114年11月25日募集完成。

五、檢附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4~18頁)。

六、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32455號函文，並按本公司排除釋出責任準備金後之114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14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226萬9,282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核發114年度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二。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4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配合外部規範變動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擴大可投資範圍、增訂發生重大變更之辦理程序、放寬獨立性董事提名資格、修正投資金額計算基礎、調整引用外規名稱及方式，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2 頁）。
- 三、本案業經第 41 屆第 45 次董事會、第 4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敏智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9~60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3 頁)，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89 億 6,894 萬 7,651 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1,317 萬 6,656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1 萬 6,004 元。
2. 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就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 57 億 7,283 萬 998 元。
3.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 114 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23 億 2,220 萬 7,231 元及 26 億 8,169 萬 7,733 元。
4. 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 1 億 2,123 萬 3,740 元。
5. 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於業主權益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3 萬 9,663 元。
6.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8 萬 8,885 元。
7.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

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得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上述收回金額應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17億1,694萬3,808元。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之相關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4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7億4,035萬3,089元。
- 9.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8億8,641萬5,499元。
- 10.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14年度擬淨收回特別盈餘公積41億8,746萬2,116元。
- 11.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擬依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7億38萬6,766元。
- 12.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本年度自盈餘提列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1,500萬4,419元。
- 13.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僅就可供分配盈餘範圍內，依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利率變動商品淨增加數特別盈餘公積12億3,130萬5,470元。

14.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為強化抵禦匯率風險之能力，並厚實資本韌性及穩健長期財務體質，提列外匯風險固定準備特別盈餘公積149億9,800萬8,216元。

15.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分配盈餘。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放寬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
 - 2.放寬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
 - 3.修正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基準。
-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8 頁）。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 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 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4 年 4 月 29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9 年 4 月 2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 (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 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 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 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甲券：中華信評 114 年 3 月 25 日，評等結果 twAA。 乙券：無公司債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四年度第二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4 年 6 月 4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9 年 6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玉山商業銀行(股)、元大證券(股)及凱基證券(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甲券：中華信評 114 年 5 月 5 日，評等結果 twAA。 乙券：無公司債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NANSHAN LIFE PTE. LTD. 114 年第一次 15.5 年期(10.5 年不可贖回)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面 額	美元貳拾萬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壹仟元之整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	
發 行 價 格	99.721(實際有效收益率：5.911%)	
總 額	發行總額為美元參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5.875%	
期 限	130 年 3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BNP PARIBAS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美元參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發行含 3 個月票面贖回權，於發行後第 10.25 年與第 10.5 年間(含第 10.5 年)，如計算贖回後南山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S&P Ratings 114 年 9 月 8 日，評等結果 BBB+； 惠譽信評 114 年 9 月 8 日，評等結果 BBB(展望：負向評等觀察)。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增加發行))

公 司 債 種 類	NANSHAN LIFE PTE. LTD. 114 年第一次 15.5 年期(10.5 年不可贖回)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增加發行)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面 額	美元貳拾萬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壹仟元之整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	
發 行 價 格	101.088(實際有效收益率：5.733%)	
總 額	發行總額為美元貳億伍仟捌佰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5.875%	
期 限	130 年 3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BNP PARIBAS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美元貳億伍仟捌佰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發行係 NANSHAN LIFE PTE. LTD. 114 年第一次 15.5 年(10.5 年不可贖回)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下之增加發行，故買回條件相同，含 3 個月票面贖回權，於 114 年第一次 15.5 年(10.5 年不可贖回)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交割完成(即 114/9/17)後第 10.25 年與第 10.5 年間(含第 10.5 年)，如計算贖回後南山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S&P Ratings 114 年 11 月 5 日，評等結果 BBB+； 惠譽信評 114 年 11 月 4 日，評等結果 BBB(展望：負向評等觀察)。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四年度第三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柒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4 年 11 月 25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9 年 11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凱基證券(股)、永豐金證券(股)、玉山商業銀行(股)以及永豐商業銀行(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甲券：中華信評 114 年 10 月 27 日，評等結果 twAA。 乙券：無公司債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辦理項目、範圍及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或放款、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其項目、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管理辦法、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保險業<u>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u>（以下簡稱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辦理之公共投資，依主管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投資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計畫投資國外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除符合管理辦法之規</p>	<p>第二條 辦理項目、範圍及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或放款、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其項目、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管理辦法、創投私募基金自律規範、保險業<u>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u>（以下簡稱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u>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投資</u>，依主管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投資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計畫投資國外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除符合管理辦法之規</p>	<p>1. 配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暨更名為「保險業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2 日准予備查在案，爰修正第一項引用之自律規範名稱。</p> <p>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調整引用款次，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外，其投資額度應納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之國外投資總額計算。</p>	<p>定外，其投資額度應納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之國外投資總額計算。</p>	
<p>第三條 被投資對象之組織型態及條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p>	<p>第三條 被投資對象之組織型態及條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p>	<p>1.配合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辦法第五條，放寬保險業得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屬社團法人或其他組織型態者，以及放寬透過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私募基金間接投資社會福利事業，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2.為利本公司能及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評估作業並避免頻繁修正，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範圍之文字。</p> <p>附註：本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曾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41</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其推薦函。</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符合其<u>法令所定投資範圍</u>。</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符合其<u>法令所定投資範圍</u>。</p>	<p>取得其推薦函。</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u>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下同)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下同)</u>。</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u>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p>	<p>屆第 45 次董事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函令，增訂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可投資項目範圍(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等)，惟嗣後考量主管機關可能滾動式調整可投資範圍，為利及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投資，改採概括條款方式訂定可投範圍，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 42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如左列之修正條文，特此敘明。</p>
<p>第八條 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u>若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u></p>	<p>第八條 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u>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u></p>	<p>1.配合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增訂保險業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與原核准內容有重大</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須辦理上揭程序。</u></p> <p>本公司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一，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u>一、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情形。</u></p> <p><u>二、本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訂情形。</u></p>	<p><u>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u>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u></p> <p><u>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p> <p><u>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u></p> <p><u>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u></p>	<p>差異時之重新申請核准程序，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文字。</p> <p>2. 為利本公司能及時適用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得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類型及門檻金額並避免頻繁修正，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p> <p>3. 鑑於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增訂保險業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應檢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之意見書，且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五項前段已明定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應具備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案件之相同書件，並刪除同項後段逕為辦理投資者應檢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之意見書，爰刪除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情形者。</u></p> <p><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u>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法定標準。</u></p> <p><u>(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u></p>	<p>五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p> <p><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u></p> <p><u>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u>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5.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u>(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u>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法定標準。</u></p> <p><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u></p> <p><u>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p><u>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第十二條 投資子公司之規定</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相關部門及稽核室，應依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投資子公司之規定</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相關部門及稽核室，應依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之規定辦理。</p>	<p>配合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將實收資本額修正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投資後管理機制</p> <p>交易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並進行下列管理：</p> <p>一、依約定之頻率及被投資對象提供之財務報告，審視其財務狀況、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p> <p>二、至少每年一次檢視被投資對象之實際投資情形</p>	<p>第十四條 投資後管理機制</p> <p>交易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並進行下列管理：</p> <p>一、依約定之頻率及被投資對象提供之財務報告，審視其財務狀況、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p> <p>二、至少每年一次檢視被投資對象之實際投資情形</p>	<p>配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九條第四項增訂被投資對象發生重大變動（更）情事時保險業之申報義務及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顯非原投資目的之辦理方式，爰增訂第三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是否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p> <p>三、若被投資對象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有限合伙事業，應檢視被投資對象是否有介入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p> <p>交易部門依前項進行檢視後，應將檢視結果彙整報告直屬功能主管或總經理。如有被投資對象之實際投資情形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或介入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交易部門應要求被投資對象限期改善，如其未能於期限內改善，由交易部門研擬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納入前述彙整報告。</p> <p><u>被投資對象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九條第四項之重大變動(更)情事時，交易單位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顯非原投資目的者，則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是否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p> <p>三、若被投資對象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有限合伙事業，應檢視被投資對象是否有介入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p> <p>交易部門依前項進行檢視後，應將檢視結果彙整報告直屬功能主管或總經理。如有被投資對象之實際投資情形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或介入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交易部門應要求被投資對象限期改善，如其未能於期限內改善，由交易部門研擬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納入前述彙整報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公共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指派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其選任及管理程序，依本公司「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職務行使及績效考評辦法」辦理。</p> <p>如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席次合計達半數者，<u>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該獨立性董事不得依<u>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u>，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項獨立性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及檢核作業、兼任家數限制、報主管機關書件及文件保存年限等，悉依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辦理。</p> <p>本公司應每年檢視所提名或推薦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是否仍符合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第三條之規定，如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選符合條件之董事。</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p>	<p>第十五條 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公共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指派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其選任及管理程序，依本公司「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職務行使及績效考評辦法」辦理。</p> <p>如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席次合計達半數者，<u>其中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該獨立性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項獨立性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報主管機關書件，悉依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辦理。</p> <p>本公司應每年檢視所派任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是否仍符合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第四條之規定，如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派符合條件之董事。</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配合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不再限制具獨立性之董事須由保險業派任且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的當選形式，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2.配合 114 年 12 月 12 日准予備查之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增訂第三條第六項獨立性董事資格條件檢核作業、第四條獨立性董事兼任家數限制、第五條第二項檢核底稿文件保存年限等規範，修正第三項規定。</p> <p>3.配合 114 年 12 月 12 日准予備查之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第六條明定保險業應定期檢視所「提名」或「推薦」之獨立性董事是否仍符合資格條件、不符合之辦理程序，以及配合獨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性董事自律規範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p>4. 配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將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董事之異動納入保險業應提報主管機關備查的情形之一並增訂提報時限及提報內容，爰修正第五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專案運用放款</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放款，除依其性質適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尚須符合一般徵信、授信規範。</p> <p>本公司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且放款用途、風險評估、應具備文件、保證或保險責任之限制、放款限額及其他事項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其相關函令、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專案運用放款</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放款，除依其性質適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尚須符合一般徵信、授信規範。</p> <p>本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111年1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放款用途限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p>二、經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p>	<p>為利本公司能及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放款作業及避免頻繁修正，爰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另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附註：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曾於114年5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41屆第45次董事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函令，增訂放款用途於具有氣候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專案運用放款案</p>	<p><u>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財政(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且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或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u></p> <p><u>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u></p> <p><u>五、放款金額應併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對同一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u></p> <p><u>辦理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核屬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111年1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第四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辦理專案運用放款案</p>	<p>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等，並修訂引用最新函號，惟嗣後考量主管機關可能滾動式調整放款用途範圍及其他放款作業規範，為利及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放款，改採概括條款方式訂定，並於115年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第42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如左列之修正條文，特此敘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如其性質屬於專案融資，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加行為限，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p> <p>二、確認主辦行有辦理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且於必要時，主辦行有委託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應就主辦行之盡職調查評估報告自行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經審慎評估該報告之合理性，得將該評估報告作為自行之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本公司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p> <p>三、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應確認聯貸說明書是否已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p>	<p>件，如其性質屬於專案融資，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加行為限，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p> <p>二、確認主辦行有辦理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且於必要時，主辦行有委託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應就主辦行之盡職調查評估報告自行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經審慎評估該報告之合理性，得將該評估報告作為自行之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本公司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p> <p>三、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應確認聯貸說明書是否已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p> <p>(二)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p> <p>(三)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p> <p>(四)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p> <p>四、應確認以下事項：主辦行應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得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徵提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p> <p>五、落實貸後管理：</p>	<p>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p> <p>(二)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p> <p>(三)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p> <p>(四)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p> <p>四、應確認以下事項：主辦行應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得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徵提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p> <p>五、落實貸後管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落實覆審作業。</p> <p>(二)審慎評估授信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確實掌握授信戶實際業務狀況。</p> <p>六、辦理專案融資重大款項之國內外匯款，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一)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落實覆審作業。</p> <p>(二)審慎評估授信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確實掌握授信戶實際業務狀況。</p> <p>六、辦理專案融資重大款項之國內外匯款，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辦理。</p>	

註：現行條文係指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版本；修訂條文係指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版本。

114年度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全球經濟的波動與市場挑戰，對等關稅議題衝擊、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等外在環境變數，民國（下同）114年對壽險業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南山人壽秉持「誠信第一 服務至上」、「利他的初衷」、「溫暖的專業」、「開創的勇氣」的企業價值，展現出高度的韌性及專業，積極落實「公益服務業」的精神，在變局中依然穩定前行，交出優於同業水平的亮眼成績，持續在業界保持領先地位，稅後獲利業界第三，新契約保費較113年成長10%並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長照商品市場占有率業界第一，展望115年正式接軌IFRS 17及ICS，面對關鍵的體質升級，將持續發揮保險職能，在變局中穩住腳步，蓄積未來成長的能量。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114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290億元。
- 合併資產總值114年底超過新台幣5.6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台幣3,571億元，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淨值比分別達6.71%、29.34%。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南山人壽致力成為永續健康領航者，推動健康生活與友善職場，114年持續以穩健經營、商品服務創新及永續發展成果，獲得國內外多項重要肯定，並與南山產物共同榮獲《臺灣保險卓越獎》7項大獎，展現集團於保戶服務、商品創新、人才培育及公益關懷等面向之整體實力與卓越表現。另一方面，南山人壽亦憑藉高齡保險與健康服務之卓越成果，再度獲頒《亞洲保險業獎(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 AIIA)》「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Year) 2025」，並於公司治理、永續資訊揭露及品牌價值等面向，持續獲得國內外專業機構肯定。

引領永續健康發展，強化高齡風險保障布局

臺灣於114年底邁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化趨勢持續，高齡者失智與長照風險日益升高。南山人壽持續以「永續健康領航者」為發展定位，完善多元商品與服務布局，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致力發揮保險業於社會安全網中的功能。為因應高齡化與長壽風險，南山人壽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與預防管理，並透過「五大健康帳戶」及「每日存健康行動」，自個人健康、生活健康、企業健康、社會健康及環境健康等面向，建構更完整之健康支持架構；同時以「守護記憶」為主軸，聚焦失智議題，從預防、篩檢、照護到給付，建構完整保障鏈，強化健康資本韌性。

此外，南山人壽持續落實四大健康承諾，包括延長長年期保單保障年齡至 100 歲，以回應百歲人生之保障需求；持續提升資產管理能力，強化長期承諾之履行，縮小保戶保障缺口；設計更貼近日常生活需求之外溢保單，提供更多元之健康促進機制；並規劃申設健康服務子公司，持續升級健康守護圈，讓服務更貼近保戶需求。114年度，南山人壽亦透過白皮書、論壇、倡議活動及獎項認證，將健康與高齡社會議題轉化為市場教育與品牌資產，例如攜手工研院健康樂活聯盟發布《2025 永續健康白皮書》，提升社會大眾對長照及失智財務準備之關注。此一系列作為，展現南山人壽已逐步由傳統壽險公司定位，朝向整合保障、健康、照護與社會倡議之永續健康平台邁進，並持續強化其市場領導形象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數位創新轉型，打造保險AI新世代

科技創新係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驅動力。南山人壽持續透過科技創新及AI 應用，提升服務效率並優化客戶體驗。在風險控管方面，導入「黃金眼AI防詐」，強化資產安全防護機制；在客戶體驗方面，首創「金融Fast-ID行動投保」，經監理沙盒與試辦後，已完成逾18,800件新契約，並規劃延伸應用至保全與理賠流程，朝無紙化、流程安全化及服務便利化之保險旅程邁進；在客戶服務方面，智能客服結合語意理解技術，強化對高齡者、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多元客群之服務支持，持續提供更即時、友善且具溫度之保險服務體驗。

114年南山人壽於數位創新領域獲得多項外部肯定，包括榮獲「Model Insurer Award - Innovation Execution 模範保險公司創新發展獎」及「Model Risk Manager - AI and Gen AI 模範風險管理獎」兩項獎項、「Asia Trusted Life Agents & Advisers Awards 2025」年度最佳數位轉型公司，以及《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之「數位普惠獎」、「數位公平待客獎」與「數位服務獎」等殊榮，並

於「Forrester Enterprise Architecture Awards 2025」中獲獎，為唯一獲此肯定之臺灣保險公司，展現南山人壽於科技應用、數位治理及業務流程智慧化之成果。

發揮產壽協同，提升通路效益與社會價值

南山產物持續與南山人壽發揮產壽協同效益，透過資料共享平台支援整合銷售作業，提升業務員綜合服務能力，並運用產險商品特性，擴大新客來源、帶動既有客戶經營，提升交叉銷售效益。同時，積極拓展多元通路資源，並優化網路投保流程與投保便利性，以提升銷售效率及市場滲透力。此外，秉持保險業「公益服務業」精神，持續落實公平待客與普惠金融作為，並透過微型保險、快速理賠、執勤犬專屬保險及社福團體責任保險等措施，兼顧弱勢保障、公共安全與社會支持，展現其以保險專業回應社會需求之經營特色。

四、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5年是南山人壽在接軌國際制度後，全面邁入經營深化與價值實踐的重要年度。隨著國際保險會計準則IFRS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正式上路，南山人壽因應制度轉換，逐步調整相關規範與作業並落實於營運管理與公司治理架構中，持續強化經營穩定度，並同步提升財務透明度、風險管理能力與資本韌性。面對全球貨幣政策走向仍具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以及國際經貿與供應鏈結構調整所帶來的市場波動，未來將持續透過細緻化的資產負債管理，提升利差結構穩定性與資金運用效率，以利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維持穩健經營動能。

因應臺灣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趨勢，南山人壽將持續深化商品結構轉型，聚焦保障型商品價值的提升，強化保險的保障本質，並將保險服務由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與健康促進，協助保戶有效掌握人生各階段的風險與需求。同時，面對數位科技發展重塑保險業營運模式與客戶互動方式，南山人壽將持續推動數位賦能與服務升級，結合科技應用精進營運效率，並透過精準客群經營與差異化服務，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服務品質。

展望未來，南山人壽將秉持專業、溫暖與永續的經營初衷，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與經營韌性，精進產品與深化服務價值，引領企業與產業邁向以人為本、價值導向的發展新階段，為保戶、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且穩健的永續價值。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保險係永續之事業。展望未來，南山人壽將持續秉持企業四大文化價值觀，穩健推進組織轉型、人才培育與企業文化落實，並將「永續健康領航者」之願景轉化為日常行動，持續推動保險價值轉型。公司將從保險商品、業務模式與服務設計同步推進，深化健康促進與預防管理，協助客戶建構面對長壽、健康及生活風險之準備機制，進而累積公司保險利益與未來獲利量能。

1. 引領健康趨勢，強化市場定位

健康與保障之結合，將持續作為南山人壽重要發展主軸。透過市場研究、理賠分析及國內外健康長壽趨勢觀察，將持續聚焦具前瞻性之健康議題，並結合商品、服務與行銷溝通，強化南山人壽作為「永續健康領航者」之市場定位。未來除延續健康議題之深耕外，亦將由末端疾病風險管理進一步延伸至前端健康促進，藉由更完整之議題布局與行銷規劃，提升市場辨識度、社會影響力及業務發展動能。

2. 追求長期價值，厚實財務穩健

為持續厚實合約服務利潤（CSM），未來商品組合以提升保障型商品及期繳商品占比為核心方向，並兼顧商品價值、負債結構與長期獲利能力之平衡。同時，持續強化經營韌性並落實資產負債管理，適度提升美元商品比重，以優化長期負債結構，強化資產與負債之配置效率。在維持投資型商品銷售動能及穩定財報收入之前提下，亦將積極推升資產管理規模成長，提升整體經營貢獻。另將持續優化既有商品並推動商品創新，以提升市場關注度、強化行銷議題發酵效果，並兼顧業務推動、品牌溝通及長期價值累積。

3. 推動業務轉型，提升通路效能

為因應市場競爭與客戶需求變化，未來將持續推動業務轉型，並同步提升各通路經營效能。在業務通路方面，將透過制度優化、數據應用、數位工具導入及人才培育規劃，強化獲客、銷售、服務及持續經營能力，逐步建立可複製、可擴充之通路運作模式。在銀行通路方面，則將依合作夥伴屬性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持續強化通路經營、商品布局及資源整合，提升輔銷效能與合作深度，並結合數位工具及流程優化，進一步提升保費貢獻、市場占有率與整體經營成果。

4. 深化客戶經營，提升服務價值

未來持續以數據驅動與流程優化為核心，透過新科技導入及人機協作，精進核保、契變及理賠等關鍵流程效率，使資源聚焦於高價值專業服務；另結合保單資料、互動行為及外部資訊，深化客戶旅程分析與精準經營；同時整合品牌、商品、健康服務及客戶接觸流程，強化客戶旅程各接觸點的連結，將服務由附加價值轉化為促進互動、增進信任及支持銷售的重要工具。此外，透過健康服務平台、主題式行銷活動、輔銷素材及數位內容之整合運用，全面提升服務滲透率、品牌體驗一致性及顧客黏著度，進一步強化客戶關係經營成效。

5. 厚植人才資本，優化員工體驗

員工之成長、福祉與工作體驗，係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未來將持續以創造員工終身價值及提升整體幸福感為方向，推動員工體驗優化。重點將聚焦於文化形塑、系統平台、人才發展及職場環境等面向，強化文化價值觀之認同與落實，建構更具賦能效果之一站式數位工作平台，並依不同職務及人生階段規劃個人化職涯發展與訓練藍圖，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工作效能及長期投入意願。同時，將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及相關支持措施，促進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形塑健康、友善且具凝聚力之職場文化。

6. 推動智慧營運，落實 AI 賦能

數位賦能將持續作為推動各項經營發展之重要支柱，並透過系統整合與營運升級，串聯客戶、業務及員工等面向之發展需求。在AI應用方面，將持續深化決策擴增、智能模組及智能助理等應用模式，逐步導入風險控管、審核輔助、理賠摘要、知識檢索及專業問答等場景，建構更成熟之人機協作模式。透過AI與保險數據之結合，將持續提升作業效率、決策品質與服務速度，並將數位能力轉化為支持業務發展、優化客戶體驗及提升內部效能之重要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南山人壽近年所累積之行動與理念，已由單點突破逐步串連成系統化經營架構。未來將持續整合健康倡議、商品創新、AI應用、資產管理能力與集團綜效，在超高齡社會下建立兼具社會價值與商業價值之下一段成長曲線，讓未來有備而來。

(二)營業目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身為永續健康的領航者，南山人壽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監控機制，並透過審慎的資產配置與資金運用規劃，提升利差收益的穩定性，降低財務波動風險。在中長期業務計畫與投資策略方面，將持續推動商品結構轉型，強化保險核心競爭力，提升經常性收益與現金流量穩定度，並持續累積長期價值，深化保戶整體保險利益。南山人壽115年以新契約保費新台幣1,000億元、新契約CSM新台幣550億、總投資收益新台幣1,513億元，及年底含稅後CSM之調整後淨值新台幣6,230億元為目標。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3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或相關函令規定辦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87%，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88%。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279,628,337 5	\$	96,121,054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三(三)		44,495,079 1		43,700,32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8,797 -		5,948,30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897,950,117 16		1,005,321,996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三(三)		273,735,505 5		256,205,859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三(三)		3,380,004,576 60		3,478,427,586 6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六(二)		3,145,109 -		3,072,425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7,897,040 4		213,702,898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三 (三)		109,008,335 2		110,183,51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3,862,255 -		3,391,49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0,050,654 -		18,288,829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446,039 -		1,507,44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1,057,192 -		12,536,50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0,533,321 2		90,612,695 2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42,644,350 1		60,248,95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49,498,416 4		224,320,516 4
1XXXX 資產總計		\$	5,631,365,122 100	\$	5,623,590,395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	-	\$ 2,822,375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6,230,096	-	15,582,27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9,105	-	925,40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39,071,646	1	61,317,45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126,038,535	2	87,278,676	2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71,148,688	83	4,734,577,912	8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465,403	-	1,273,246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68,045,189	1	23,273,1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817,955	-	3,735,838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26,607,754	1	29,642,52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2,893,813	1	52,533,164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1,462,103	1	30,049,06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49,498,416	4	224,320,516	4
2XXXX 負債總計		5,274,298,703	94	5,267,331,609	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46,992,460	3	146,992,460	2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7,920,797	1	49,419,33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3,040,494	4	219,496,78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28,366,491	1	41,547,513	1
34000 其他權益		(138,441,323)	(3)	(110,384,801)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57,066,419	6	356,258,78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1,365,122	100	\$ 5,623,590,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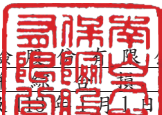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55,207,315	58	\$ 261,077,535	53	(2)
41120 再保費收入		317,106	-	305,575	-		4
41100 保費收入		255,524,421	58	261,383,110	53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7,055,019)	(2)	(6,308,030)	(1)		1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847,070)	-	(1,779,085)	(1)	(5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247,622,332	56	253,295,995	51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918,456	-	2,033,989	-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656,256	1	2,367,593	1		1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138,934,259	31	141,704,893	29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71,862,919	16	(99,092,938)	(20)	(17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123,092	-	1,570,260	-	(2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472,774	-	(758,767)	-	(162)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十六(二)	634,131	-	525,835	-		21
41550 兌換(損)益		(102,294,612)	(23)	157,553,230	32	(16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4,350,884)	(1)	(14,598,152)	(3)	(7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2,541,508	1	1,484,845	-		7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1,444,798)	-	2,167,328	1	(16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47,968,241	11	14,585,281	3		229
淨投資損益小計		155,446,630	35	205,141,815	42	(2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263	-	218,329	-	(7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32,977,300	8	28,327,607	6		16
營業收入合計		440,685,237	100	491,385,328	100	(10)

(續 次 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9,583,977)	(73)	(\$ 347,031,524)	(71)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85,615	1	2,925,831	1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316,798,362)	(72)	(344,105,693)	(70)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17,525,076)	(4)	(31,078,784)	(6)	(4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97,000)	-	(308,777)	-	(36)
51400 承保費用		(29,786)	-	(31,438)	-	(5)
51500 佣金費用		(18,670,272)	(4)	(17,251,554)	(3)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6,063)	-	(272,711)	-	49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5,234,604)	(1)	(3,051,778)	(1)	72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32,977,300)	(8)	(28,327,607)	(6)	16
營業成本合計		(391,838,463)	(89)	(424,428,342)	(86)	(8)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11,475,623)	(3)	(10,739,084)	(2)	7
58200 管理費用		(13,137,060)	(3)	(13,100,613)	(3)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0,579)	-	(25,798)	-	19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2,116	-	6,689	-	(68)
營業費用合計		(24,641,146)	(6)	(23,858,806)	(5)	3
61000 營業利益		24,205,628	5	43,098,180	9	(4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174	-	7,560	-	618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680,802	5	43,105,740	9	(43)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4,288,145	1	(649,795)	-	(760)
66000 本期淨利		\$ 28,968,947	6	\$ 42,455,945	9	(3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06,767)	-	\$ 60,505	-	(276)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26,936	-	28,175	-	(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34,969)	-	422,431	-	(108)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4,179)	-	1,705	-	(34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1,374	-	(59,042)	-	(13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33,548)	-	5,692	-	(689)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4,897,283	4	(20,905,583)	(4)	(171)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4,199)	-	6,788	-	(16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47,968,241)	(11)	(14,585,281)	(3)	22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044,996	1	4,949,289	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八)	(28,161,314)	(6)	(30,075,321)	(6)	(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633	-	\$ 12,380,624	3	(93)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97		\$ 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總										
																普通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343,878,162															
113 年度淨利	-	-	-	42,455,945	-	-	-	-	-	42,455,94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91	12,480	(16,548,871)	28,175	(13,615,796)	(30,075,32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04,636	12,480	(16,548,871)	28,175	(13,615,796)	12,380,624															
112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12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326,405	-	(4,326,405)	-	-	-	-	-															
112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8,030,133	(8,030,13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73,460	-	-	(8,773,46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86	-	(2,686)	-	-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676,454	(2,676,454)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850,035)	1,850,035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51	(117,451)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41	(15,941)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71,516,228	\$ 356,258,78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71,516,228	\$ 356,258,786															
114 年度淨利	-	-	-	-	28,968,947	-	-	-	-	28,968,94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616)	37,747	12,068,759	23,615	(40,124,325)	(28,161,31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7,331	(37,747)	12,068,759	23,615	(40,124,325)	807,633															
113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13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8,501,464	-	(8,501,464)	-	-	-	-	-															
113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46,048	(33,046,0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176)	-	13,176	-	-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681,698	(2,681,698)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22,207)	2,322,207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234	(121,234)	-	-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0	(16,940)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57,920,797	\$ 253,040,494	\$ 28,366,491	\$ 31,509	\$ 27,043,016	\$ 273,755	\$ 111,640,553	\$ 357,066,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80,802	\$ 43,105,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44,798	(2,167,32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116)	(6,68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7,968,241)	(14,585,281)
利息收入	(138,934,259)	(141,704,893)
股利收入	(32,675,879)	(32,157,643)
財務成本	5,234,604	3,051,77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773,427	2,536,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875,460	108,601,3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1,968,995	(151,184,19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372,146	32,857,86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97,000	308,77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350,884	14,598,15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874,743	2,211,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131)	(525,835)
其他損益項目	3,155,076	3,479,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3,097)	5,50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779,191	(49,082,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94,449)	6,898,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98,186	80,179,43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0,643)	186,29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30,274	(33,936,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2,794,029)	(3,042,117)
應付款項減少	(28,163)	(1,184,436)
負債準備減少	(24,650)	43,78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07,683	(20,029,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33,612	(146,126,056)
收取之利息	109,711,357	113,462,312
收取之股利	33,506,349	32,193,423
支付之利息	(5,315,884)	(2,822,532)
收取之退稅款	286,401	268,802
支付之所得稅	(4,006,654)	(4,764,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215,181	(7,788,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693,110	317,942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3,443,125)	(4,250,8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948,8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401,521)	(1,390,9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42,741	-
無形資產增加	(216,210)	(388,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25,005)	236,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39,676,778	33,774,1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53,404)	(3,962,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23,374	29,811,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6,267)	2,024,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507,283	24,284,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21,054	71,836,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628,337	\$ 96,121,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3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及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或相關函令規定辦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88%，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89%。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364,048	5	\$ 92,455,724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三(三)	43,018,753	1	42,638,70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97,282	-	5,921,56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895,574,237	16	1,003,589,531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三(三)	266,518,328	5	249,685,452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三(三)	3,335,971,817	60	3,454,668,430	6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六(二)	11,118,256	-	10,082,82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7,754,746	4	213,546,869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三(三)	109,008,335	2	110,183,51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478,838	-	1,385,71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8,517,372	-	16,767,342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398,569	-	1,465,79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9,311,880	-	10,813,28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0,556,792	2	90,430,200	2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42,223,242	1	59,810,26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49,498,416	4	224,320,516	4
1XXXX 資產總計		\$ 5,573,710,911	100	\$ 5,587,765,729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	-		\$ 2,822,375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4,109,875	-		14,093,027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6,437	-		925,40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39,071,646	1		61,317,45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83,720,000	2		64,52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58,434,538	84		4,723,417,485	85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465,403	-		1,273,246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68,045,189	1		23,273,1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784,239	-		3,692,968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26,559,352	-		29,600,735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2,706,963	1		52,348,772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1,272,434	1		29,901,80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49,498,416	4		224,320,516	4	
2XXXX 負債總計		5,216,644,492	94		5,231,506,943	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46,992,460	3		146,992,46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7,920,797	1		49,419,33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3,040,494	5		219,496,78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28,366,491	-		41,547,513	-	
34000 其他權益		(138,441,323)	(3)		(110,384,801)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57,066,419	6		356,258,78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3,710,911	100		\$ 5,587,765,7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244,523,637	56	\$ 251,589,831	52	(3)	
51100		(5,110,165)	(1)	(4,677,938)	(1)	9	
51310	六(二十二)	(471,564)	-	(833,917)	-	(43)	
41130	六(三十一)	238,941,908	55	246,077,976	51	(3)	
41300		1,631,257	-	1,686,312	-	(3)	
41400	六(十七)	2,646,082	1	2,357,641	1	1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三)	137,433,270	32	141,237,581	29	(3)	
41521	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71,357,085	17	(99,258,177)	(20)	(172)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1,083,468	-	1,547,627	-	(30)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472,664	-	(758,767)	-	(162)	
41540	六(六)及十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六(二)	1,539,782	-	1,003,387	-	53	
41550		(102,294,598)	(24)	157,553,230	33	(165)	
41560	六(二十四)	(4,350,884)	(1)	(14,598,152)	(3)	(70)	
41570	六(十)	2,456,056	1	1,408,991	-	74	
41585	六(三十四)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7,097)	-	2,176,766	-	(166)	
41600	六(三)	48,252,498	11	14,622,550	3	230	
		154,512,244	36	204,935,036	42	(25)	
41800		55,765	-	214,333	-	(74)	
41900	六(十七)	32,977,300	8	28,327,607	6	16	
		430,764,556	100	483,598,905	100	(11)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	113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5,083,206)	(73)	(\$	342,520,184)	(71)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54,809	-		1,823,667	1		1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312,928,397)	(73)	(340,696,517)	(70)	(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16,741,426)	(4)	(30,382,695)	(6)	(4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97,000)	-		308,777)	-		36)		
51400 承保費用		(29,460)	-	(31,001)	-		5)		
51500 佣金費用		(17,139,434)	(4)	(15,897,617)	(3)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6,712)	-	(262,825)	-		47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3,748,921)	(1)	(2,670,157)	(1)	4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二十七)	(32,977,300)	(7)	(28,327,607)	(6)	16	
營業成本合計		(384,148,650)	(89)	(418,577,196)	(86)	(8)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10,353,425)	(2)	(9,700,112)	(2)	7	
58200 管理費用		(12,257,883)	(3)	(12,320,999)	(3)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6,589)	-	(22,494)	-		1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5,202	-		11,563	-		55)		
營業費用合計		(22,632,695)	(5)	(22,032,042)	(5)	3	
61000 營業利益			23,983,211	6		42,989,667	9		4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743	-		10,831	-		432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461,954	6		43,000,498	9		43)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4,506,993	1		544,553)	-		(928)	
66000 本期淨利		\$	28,968,947	7	\$	42,455,945	9		(3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12,888)	-	\$	49,479	-		(328)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30,994	-		28,175	-		1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41,299)	-		355,009	-		(112)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716	-		73,609	-		(9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3,872	-		52,497)	-		(14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7,402)	-		5,434	-		(236)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4,796,995	3		20,822,118)	(4)	(171)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308,004	-		33,579)	-		(101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48,252,498)	(11)	(14,622,550)	(3)	23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091,192	1		4,943,717	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八)	(28,161,314)	(7)	(30,075,321)	(6)	(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633	-	\$	12,380,624	3		(93)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97	\$		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總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價值	採用其他綜合損益類之其他權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343,878,162
113 年度 淨利	-	-	-	42,455,945	-	-	-	-	42,455,945
11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48,691	48,691	12,480	(16,548,871)	28,175	(13,615,796)
11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04,636	42,504,636	12,480	(16,548,871)	28,175	(13,615,796)
112 年 盈餘 撥與分配：									
112 年 法定盈餘公積	-	-	4,326,405	-	(4,326,405)	-	-	-	-
112 年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30,133	(8,030,133)	-	-	-	-
普通股 股利	8,773,460	-	-	(8,773,460)	(8,773,460)	-	-	-	-
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686	2,686	-	(2,686)	-	-
提列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676,454	(2,676,454)	-	-	-	-
收回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850,035)	(1,850,035)	-	-	-	-
死利 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51	(117,451)	-	-	-	-
提列 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41	(15,941)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356,258,78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356,258,786
114 年度 淨利	-	-	-	28,968,947	-	-	-	-	28,968,947
11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91,616	(91,616)	(37,747)	12,068,759	23,615	(40,124,325)
11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77,331	(28,877,331)	(37,747)	12,068,759	23,615	(40,124,325)
113 年 盈餘 撥與分配：									
113 年 法定盈餘公積	-	-	8,501,464	-	(8,501,464)	-	-	-	-
113 年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46,048	(33,046,048)	-	-	-	-
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176)	-	13,176	-	-
提列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681,698	(2,681,698)	-	-	-	-
收回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22,207)	2,322,207	-	-	-	-
死利 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234	(121,234)	-	-	-	-
提列 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0	(16,940)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6,992,460	\$ 9,187,500	\$ 57,920,797	\$ 253,040,494	\$ 28,366,491	\$ 31,509	\$ 27,043,016	\$ 273,755	\$ 357,066,419

後附附屬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61,954	\$ 43,000,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437,097	(2,176,76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202)	(11,56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8,252,498)	(14,622,550)
利息收入	(137,433,270)	(141,237,581)
股利收入	(32,565,599)	(32,088,577)
財務成本	3,748,921	2,670,15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635,556	2,414,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0,159,717	108,638,60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1,968,995	(151,184,19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212,990	31,216,61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97,000	308,77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350,884	14,598,15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874,743	2,212,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9,782)	(1,003,387)
其他損益項目	3,154,945	3,48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9,008)	5,798,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123,392	(49,237,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96,561)	8,093,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731,240	103,198,07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57,933)	(16,97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10,441	(33,940,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2,794,029)	(3,042,117)
應付款項減少	(336,977)	(1,233,069)
負債準備減少	(21,617)	(40,70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67,533	(20,075,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492,932	(124,281,203)
收取之利息	108,177,815	113,266,243
收取之股利	33,654,742	32,164,182
支付之利息	(3,863,235)	(2,821,901)
收取之退稅款	271,186	268,802
支付之所得稅	(3,990,212)	(4,753,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43,228	13,84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693,110	317,942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3,443,125)	(4,250,8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948,8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369,715)	(1,356,2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42,741	-
無形資產增加	(115,183)	(220,1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4,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2,172)	(214,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9,200,000	11,0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8,213)	(3,940,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1,787	7,079,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4,519)	2,024,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908,324	22,732,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55,724	69,723,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364,048	\$ 92,455,7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敏智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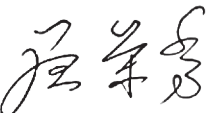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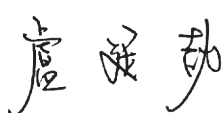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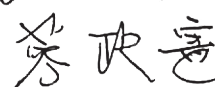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汪信君	
獨立董事	盧廷劼	
獨立董事	蔡政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14 年期初累積盈餘	0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176,656)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616,004)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8,968,947,6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5,772,830,998)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註 1)	2,322,207,23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 (註 2)	(2,681,697,733)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121,233,740)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16,939,663)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5)	26,588,885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1,716,943,80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淨變動(註 7)	740,353,089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特別盈餘公積(註 8)	(2,886,415,499)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稅後金額收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9)	4,187,462,116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0)	(6,700,386,766)
-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	(15,004,419)
-利率變動商品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2)	(1,231,305,470)
-外匯風險固定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3)	(14,998,008,2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施，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稅後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6：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之相關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9：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收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0：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註 11：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規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本年度自盈餘提列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2：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僅就可供分配盈餘範圍內，依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3：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為強化抵禦匯率風險之能力，並厚實資本韌性及穩健長期財務體質，提列外匯風險固定準備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取處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取處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一、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而修正「取處準則」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亦適用本次「取處準則」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修正內容，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p>	<p>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p>	<p>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下稱「取處辦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相應內容。</p> <p>二、金管會鑑於公開發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而修正「取處準則」第31條第1項第7款。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亦適用本次「取處準則」第31條第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項)</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三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項)</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項第7款修正內容,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處辦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相應內容。</p> <p>三、現行本條第1項第6款移列第7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項)</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六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項)</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六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條</p> <p>(第一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條</p> <p>(第一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條第二項原僅規範適用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惟依「取處準則」第七次修正內容，本公司新增適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現行本條第二項於「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五以上」之情形，恐無從適用。</p> <p>基於前述，並考量為避免「取處準則」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條文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本條即需動輒同步修正，爰參照「取處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文字，配合修訂本公司「取處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III)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IV)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V)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之三

-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14年6月11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二；另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一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基準日：115 年 4 月 25 日

董 事	稱 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董事長	34,081,844	0.231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陳志全	董事 董事	10,634	0.00007%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	13,163,149,454	89.549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翰飛 代表人：何宇明	董事 董事	10,634	0.0000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燕	董事	31,359,432	0.2133%
施振榮	董事	9,554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14,266	0.0001%
陳明進	獨立董事	0	0%
曾榮秀	獨立董事	0	0%
汪信君	獨立董事	0	0%
盧廷劼	獨立董事	0	0%
蔡政憲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699,246,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